

镇安县审计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2. 负责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负责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有关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合理或合法性的建议：

(1)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单位（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各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

(4) 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县政府各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受单位委托的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中省市驻镇单位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单位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在市审计局的指导下，参与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2021年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审理稽核股、财政监督审计股、农业农村与社保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重大政策落实稽核审计股。另有审计信息中心一个下属单位（财务不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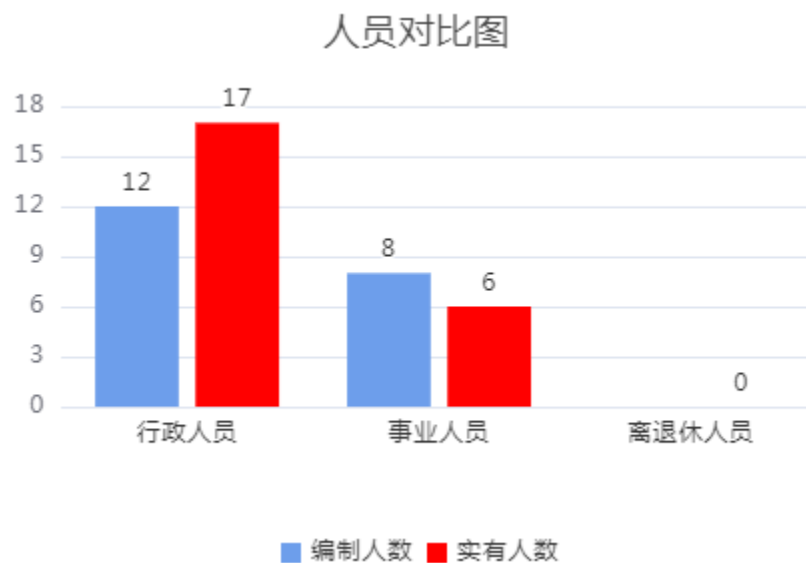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审计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23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88	本年支出合计	371.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1.88	支出总计	37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48.88	34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88	348.88						
20108	审计事务	348.88	348.88						
2010801	行政运行	301.88	301.88						
2010804	审计业务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1.88	324.88	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8	324.88	47.00			
20108	审计事务	371.88	324.88	47.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24.88	324.88				
2010804	审计业务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8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8	371.8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8.88	本年支出合计	371.88	371.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1.88	支出总计	371.88	37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1.88	324.88	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88	324.88	47.00
20108	审计事务	371.88	324.88	47.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24.88	324.88	
2010804	审计业务	47.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87.08		公用经费合计	3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30101	基本工资	126.53	30201	办公费	5.47
30102	津贴补贴	71.25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7.83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00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3	30206	电费	3.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2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0301	离休费		30214	租赁费	
30302	退休费		30215	会议费	
30304	抚恤金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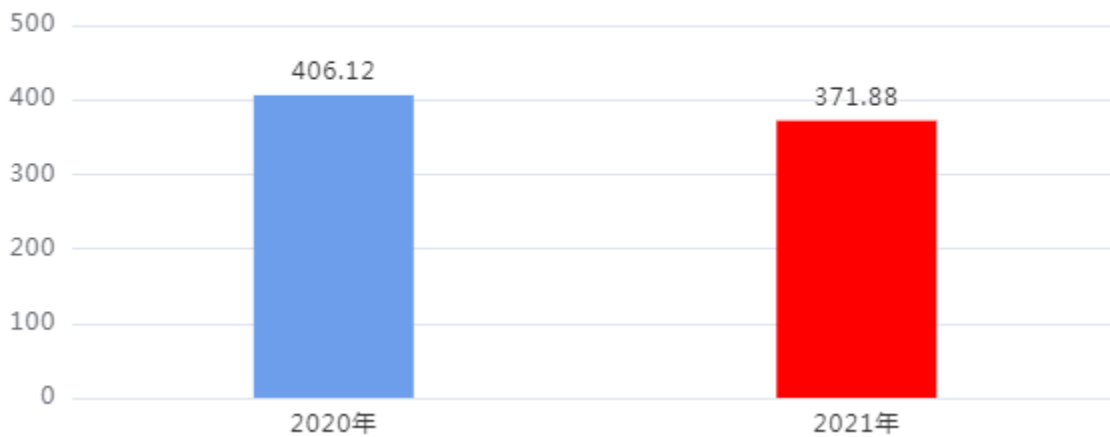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24万元，下降8.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计项目减少，导致审计业务经费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348.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88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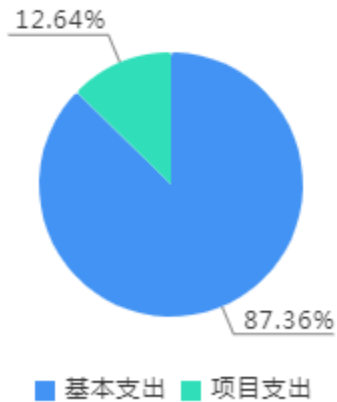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37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88万元，占87.36%；项目支出47.00万元，占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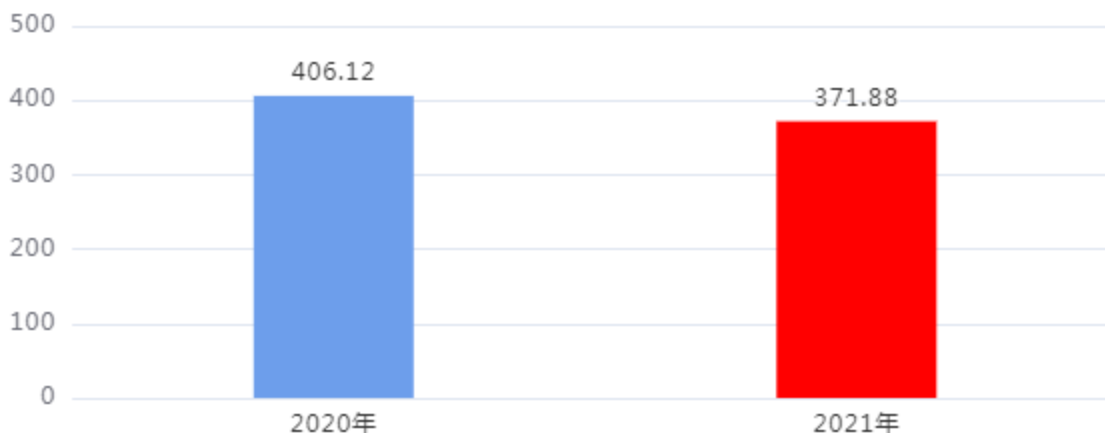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24万元，下降8.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计项目减少，导致审计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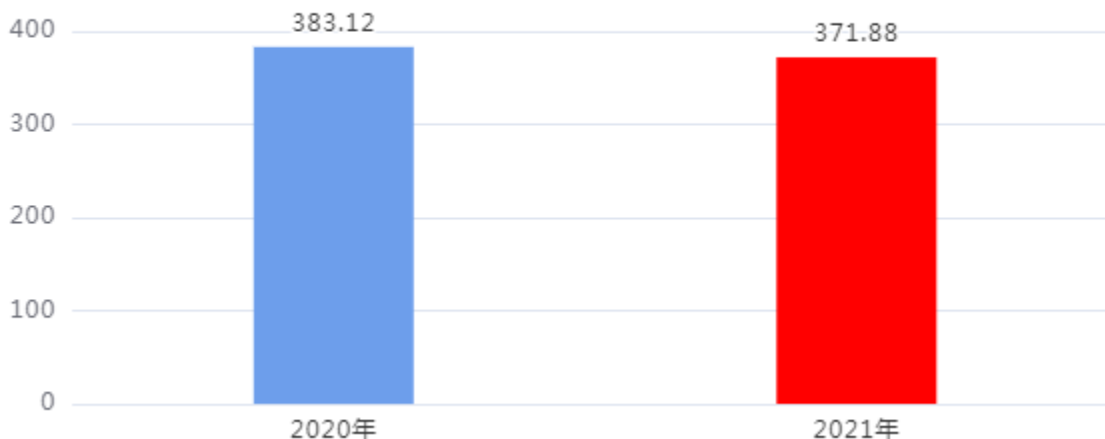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1.88万元，支出决算3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24万元，下降2.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计项目减少，导致审计业务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324.88万元，支出决算324.8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审计事务(款) 审计业务(项) 预算47.00万元, 支出决算47.0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4.88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87.08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26.53万元、津贴补贴71.25万元、奖金37.83万元、绩效工资12.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94万元。

(二) 公用经费37.80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5.47万元、水费0.10万元、电费3.92万元、差旅费24.84万元、工会经费3.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0万元, 支出决算0万元, 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 因疫情影响, 本年无接待。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无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80万元，支出决算3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8.13万元，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经费且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镇安县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事前评估组对项目可行性讨论分析，确定成本，制定总体方案，下达预算绩效分析任务，对项目进行调研，最终拟定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局长牵头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人员为成员，明确责任，各司其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度较高，已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计业务费等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审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万元，执行数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镇安县第三中学建设项目、镇安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重点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和镇安县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审计，出具审计报告5份，提出审计建议8条。被审计单位采纳的审计建议7条。确保政府建设资金安全、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率、节约建设成本。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费				
主管单位		镇安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47	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实现政府投资审计全覆盖。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通过逐行业、逐单位、逐单位的调查摸底, 登记造册, 建立有项目数量、投资结构、资金总额、运管模式等基本内容的审计项目库, 分门别类进行管理。按照“消化存量、覆盖增量、突出重点、周期滚动、全覆盖安排”的思路, 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中期审计规划, 做到五年有规划指导、三年有计划滚动、年度有重点安排。实现政府投资审计在项目和内容上的全覆盖, 真正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目标2: 加大政府投资审计力度, 聘请社会中介结构参与审计。构建“三位一体”审计模式, 实行国家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为辅助, 社会审计为基础的“三位一体”审计模式, 全面构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绩效审计监管服务体系。					
	目标3: 推进审计信息化进程。陆续构建政府投资信息化管理平台, 使审计机关能通过网络高效、全面地掌握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为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覆盖率的提高、竣工决算必审制打下基础, 并实现项目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被审计单位数量	≥3个	3	
			指标2: 出具审计报告	≥5篇	5	
			指标3: 提出审计建议	≥3条	8	
		质量指标	指标1: 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制定措施	≥80%	87%	
	时效指标	指标1: 单个项目所需工作日	≤30日	90	90	因项目资金量大导致审计难度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挽回经济损失	≥50万元	1505	
			指标2: 核减固定资产投资	≥50万元	853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70%	70%	
			指标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落实环保政策, 促进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规范财务管理, 提高财经法纪意识,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依法文明审计	≥90%	90%	
			指标2: 廉洁从审、全面高效	≥90%	90%	
指标3: 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348.88万元，执行数37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年初政府下达对审计项目计划规定的38个审计项目，完成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及脱贫攻坚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单位要加大对财务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加强部门沟通，让各业务股室能够充分认识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完善绩效自评内容；二是加大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审计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 2. 负责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3. 负责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的报告； 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向县政府有关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合理或合法性的建议， 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进行审计监督。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督促纠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协助配合有关单位查处相关重大经济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在市审计局的指导下， 参与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1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1.8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324.88万元，审计业务47万元；按照活动内容分为：人员经费287.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7.8万元，审计业务费47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年初政府下达对审计项目计划规定的38个审计项目，完成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脱贫攻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单位(单位)本年度。 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	本单位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转和结余)÷(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	$\frac{23+281.17+67.71-0}{23+281.17+67.71} \times 100\% = 100\%$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frac{248.88-287.08}{287.08} \times 100\%$		本年人员	

		预算调整率 (5分)	5	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值)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leq 105\%$	$(348.88 \div 281.17) \times 100\% = 124\%$	0	新增6人, 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text{实际支出} / \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text{单位上半年实际支出} / (\text{上年结余结转} + \text{本年单位预算安排} + \text{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times 100\%$ 。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text{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text{上年结余结转} + \text{本年单位预算安排})$	半年进度: 进度率 $\geq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geq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text{实际支出} / \text{支出预算})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数据获取财政云系统	半年进度 $\geq 45\%$, 前三季度进度 $\geq 75\%$	半年支出额为168.5万元, 支出进度率45.3%; 前三季度支出额为279.1万元, 支出进度率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单位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text{其他收入决算数} / \text{其他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text{其他收入决算数} / \text{其他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100\%$	$\leq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单位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2.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3. 资产处置按规定流程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1.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会议讨论； 4. 符合预算批复资金用途； 5. 无挤占挪用情况。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完成署、省、县定审计项目 2、出具审计报告 3、提出审计建议 4、确保财政收支真实、合法 5、采纳审计建议制定措施 6、单个项目所需工作日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	1、完成署、省、县定审计项目 2、出具审计报告 3、提出审计建议 4、确保财政收支真实、合法 5、采纳审计建议制定措施 6、单个项目所需工作日	1. ≧30个 2. ≧30篇 3. ≧40条 4. ≧90% 5. ≧8条 6. ≧60日	1、完成署、省、县定审计项目67 2、出具审计报告67 3、提出审计建议78 4、确保财政收支真实、合法90% 5、采纳审计建议制定措施55 6、单个项目所需工作日6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挽回经济损失 2、核减固定资产投资 3、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4、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6、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经法纪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7、依法审计、文明审计 8、报送审计、廉洁从审 9、问题定性准确，审计评价客观、公正		1、挽回经济损失 2、核减固定资产投资 3、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4、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6、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经法纪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7、依法审计、文明审计 8、报送审计、廉洁从审 9、问题定性准确，审计评价客观、公正	1. ≧300万元 2. ≧60万元 3. ≧90% 4. ≧80% 5. ≧80% 6. ≧85% 7. ≧90% 8. ≧90% 9. ≧90%	1、挽回经济损失31020万元 2、核减固定资产投资8537万元 3、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 4、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80% 5、落实环保政策，促进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80% 6、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经法纪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95% 7、依法审计、文明审计90% 8、报送审计、廉洁从审90% 9、问题定性准确，审计评价客观、公正9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单位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